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為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已進行或將進行之各項金融交易，特簽訂本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之約定。

前述金融交易包括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可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 本約定書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營業日(Business Day)：係指中華民國銀行業之營業日為準，但交易確認書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涉及外幣的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 (二) 營業時間(Business Hours)：係指週一至週五前款銀行營業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但另經中華民國政府規定銀行營業時間者，從其規定。
- (三) 貨幣(Currency)：係指新台幣及或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四) 外匯(Foreign Exchange)：係指新台幣以外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五) 外匯交易(FX Transaction)：係指建立在即期或遠期之基礎上，客戶與銀行間相互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之貨幣，交換經雙方合意一定數量之另一貨幣或其他條件之交易。
- (六) 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係指於交易日指定自該日起至少超過二個營業日後之交割日，並以約定價格、約定金額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之交易。
- (七) 交割日(Settlement Date)：係指個別金融交易之確認書所約定應履行實質交割標的物、付款或給付差額結算淨額義務之營業日。
- (八) 選擇權(Option)：係指買方(Option Buyer)於支付權利金(Premium)予賣方(Option Writer)後，取得在未來之約定時間，要求賣方以約定價格買入或

賣出約定標之物之權利，但買方並無賣出或買進之義務。

- (九) 外匯選擇權(Currency Option)：係指選擇權買方有權於未來特定日期按約定匯率將一定金額之特定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之權利。
- (十) 權利金(Premium)：係指關於任何選擇權交易，選擇權買方為取得在未來之約定時間，要求賣方以約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約定標之物之權利，所應給付選擇權賣方之約定金額。
- (十一) 買權(Call)：係指買方得以「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賣方要求買入一定數量標之物之權利。
- (十二) 賣權(Put)：係指買方得以「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賣方要求賣出一定數量標之物之權利。
- (十三) 價內金額(In-the-Money Amount)：係指1.就買權而言，選擇權交易標之物之即期市場價格高於履約價格部份乘以憑買入選擇權買入標之物單位數所產生之總額；或2.就賣權而言，選擇權交易標之物之履約價格高於其即期市場價格部分乘以憑賣出選擇權賣出標之物單位數所產生之總額。
- (十四) 美式選擇權(American Style)：係指在到期日前（含到期日當天）之任一營業日，買方得隨時要求以履約價格履約之選擇權。
- (十五) 歐式選擇權(European Style)：係指在到期日當日買方始得要求以履約價格履約之選擇權。
- (十六) 到期日(Expiration Date)：係指交易確認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申請書所載約定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
- (十七) 到期時刻(Expiration Time)：就選擇權交易而言，係指確認書所記載到期日當日選擇權賣方接受買方要求履約通知之最後時刻。
- (十八) 交易日(Trade Date)：係指約定進行交易之日。
- (十九) 履約通知(Notice of Exercise)：係指在到期時刻或之前，由選擇權買方以電話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選擇權賣方行使選擇權交易之權利；此項通知

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

- (二十) 履約價格(Strike Price)：係指選擇權交易之相關確認書所記載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買入或賣出特定標的物之約定價格。
- (二十一) 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係指在交易當日指定以未來某一期間為計息期間，按約定利率、約定金額進行利息收付或差額結算之交易。
- (二十二) 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係指將存款本金及/或利息與單一或多種標的物之利益連結，使收益較具彈性之金融商品。
- (二十三) 平倉(Square)：係指就一特定金融交易契約，於特定到期日前，進行反向交易並相互計算以結清其交易損益之行為。
- (二十四) 關係企業(Affiliate)：係指依法具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或同受另一人或組織所控制之個別獨立存在之法人或組織。
- (二十五) 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係指於平倉交易時，市場上所流通之價格；當市場價值呈負數時，則該負數值即為交易平倉須支出之金額。
- (二十六) 金融交易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係指客戶於金融交易契約到期之最後交割日前可能違約，造成銀行產生損失之曝險。
- (二十七) 金融交易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 SR)：係指金融交易交割風險。
- (二十八) 金融交易額度 (Pre-Settlement Risk Limit ; PSR Limit)：係指銀行願意承受客戶與本行承作金融交易所產生之交割前曝險限額。分為「信用曝險額度」、「擔保額度」或兩者之合計。
- (二十九) 信用曝險額度：依客戶能承受風險之能力所核給的額度。
- (三十) 擔保額度：係指依客戶所提供之價值核給的額度。
- (三十一) 保證金追繳門檻(Threshold)：係指客戶市價評估損失上限，載明於授信額度(含金融交易額度)通知書，當達損失上限時，銀行必須向客戶發出追繳通知，客戶應繳足保證金，保證金徵提以現金為限。

(三十二) 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每期比價累積達一定條件即提前到期，且
隱含賣出選擇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書與交易契約所用名詞之解釋，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

第二條 單一合約，優先效力及其他交易合約

- 一、雙方就本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應另逐筆以交易確認文件（下稱「確認書」）確認其交易條件。每一確認書均為本約定書之補充且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份。另客戶所簽署之結構型商品交易申請書亦構成本約定書之一部分。
- 二、個別交易之確認書或條件說明書之約定與本約定書不一致時，其交易條件應以該確認書或條件說明書之約定為準。雙方就本約定書及其項下之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除該等相關文件另有特別約定者外，均適用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對客戶有拘束力。但前述約定如有不足或未盡事宜，則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之最新版本定義或協定或現行市場慣例。
- 三、客戶與銀行如已簽訂其他交易合約，而本約定書與其他交易合約之約定不一致時，優先適用各該交易合約之約定。倘交易合約無相關約定時，於不抵觸本約定書範圍內，即適用本約定書之約定。

第三條 參考報價

- 一、客戶得隨時要求銀行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以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但客戶非另行向銀行提出交易請求，且完成交易之必要程序者，銀行與客戶間並不因銀行提出參考價格而當然與客戶成立任何交易，或有義務依參考價格與客戶成立任何交易。
- 二、銀行就交易內容、條件、及／或交易風險等事項，提供書面予客戶之條件說明書，其性質亦如同前項之參考價格。
- 三、客戶雖得要求銀行提供交易建議，但知悉該交易建議僅作為客戶參考性質，並不構成對銀行之任何拘束力，所有交易均應由客戶依其獨立判斷進行，銀行對客戶因交易所生之損益無須負任何責任。惟銀行仍有權拒絕提供客戶任何建議。本項

約定效力亦適用於銀行代理人或受僱人向客戶提供之任何建議或參考意見。

第四條 交易授權及指示

- 一、 客戶茲授權銀行得依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之口頭或書面指示為交易相關行為，但銀行對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有關交易之指示，仍有權視情況決定是否接受。
- 二、 客戶特此聲明並同意，銀行於依客戶提供客戶或其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指示及／或該等被授權人員簽章樣式之書面指示，就授權交易項目範圍內，進行交易或確認交易結果等行為，均對客戶有拘束力。但銀行於任一交易日前收受客戶書面通知撤銷原被授權人員代表且完成確認撤銷及／或變更授權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三、 客戶撤銷被授權人員之代表權限及／或變更授權簽章、交易項目範圍時，應限期以書面事前通知銀行，銀行於收受客戶撤銷及／或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且完成確認撤銷及／或變更授權程序前，不受撤銷及／或變更被授權人員之拘束。倘銀行尚未完成確認撤銷及／或變更授權程序，將有權視情形暫停接受或執行客戶進行交易之要求或指示，客戶不得為此向銀行主張任何權利。
- 四、 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所為書面或傳真指示，均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方式，並加蓋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留存銀行金融交易暨確認人員授權書上之簽章樣式。
- 五、 客戶茲同意銀行有權依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以口頭、電話、電報、傳真指示及／或電子郵件傳送之指示為之，不論客戶有無於該指示後另以書面向銀行確認其交易指示，客戶皆承認其效力，且願承受其所生之風險。惟銀行如認為傳真本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得俟與客戶確認後為之，其因此遲延所生之損害及影響，銀行並不負責。
- 六、 客戶同意銀行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以口頭或電話向銀行所為交易指示之對話得錄音存證。該錄音紀錄對客戶有絕對拘束力。客戶如因錯誤之口頭表示且未於銀行執行交易前及時與銀行確認交易契約內容，致銀行完成交易者，客戶仍應自行負責，與銀行無涉。
- 七、 客戶如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者，應按銀行與客戶間相關電子交易規範之約定為之，並確認交易內容，一經確認，該指示及／或交易即對客戶具有完全拘束力。
- 八、 客戶同意於符合本約定書之約定條件下，謹授權銀行得全權為之，但銀行對依約請求、指示、確認或為其他相關行為者之實際身分並無再行確認之義務。

第五條 交易確認

- 一、 每筆交易，依前條約定無論係以何種方式為之，於雙方議定交易條件後，即對雙方均具拘束力。
- 二、 除即期交易者外，銀行應於交易日後寄發確認書予客戶。確認書之內容，係供客戶核對之用。客戶應於收受後蓋妥留存銀行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或經授權之被授權人簽章並寄回銀行。倘客戶未於收到確認書後一個營業日內寄回確認書、或銀行寄發確認書之次日起七個日曆日內未收受寄回之確認書，或客戶未於交易日之次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主動要求銀行提供確認書(上述三者以先到者為準)者，除有相反證據外，客戶同意以銀行留存紀錄為準。
- 三、 銀行如發現確認書內容與客戶交易指示有誤時，銀行應重新寄發確認書。縱銀行於客戶寄回確認書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客戶仍應寄回銀行重新寄發之確認書，並同意適用本第五條第四款規定。
- 四、 銀行如發現所發出之確認書內容有誤時，得隨時更正，原錯誤之確認書於更正後失其效力，銀行並有權更正錯誤且扣回已記入客戶指定帳戶之款項。
- 五、 客戶與銀行間所合意之金融商品交易得以下述方式確認，且該項確認亦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確認書：
 - (一) 電子訊息交換之方式(例如：SWIFT電文、電子郵件，或電報交換 (Telex) 及回呼電碼(Answer-Back Code)等)；
 - (二) 傳真方式；或
 - (三) 其他文件或證明確認者。

第六條 平倉與提前解約

- 一、 平倉係指每筆交易成立後，銀行與客戶雙方得對原始交易之部份或全部進行反向交易。
- 二、 銀行有權對某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於必要時，在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無須另經指示，即依當時之市場價格平倉。
- 三、 平倉所生之盈虧，應由虧損之一方支付他方。但交易未被平倉部份仍對雙方繼續有效。
- 四、 提前解約係每筆交易成立後，除各交易契約原載明之條件外，銀行與客戶雙方均得要求交易提前終止。提前解約之結算數額依被終止交易之當時市場價值進行計

算，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至到期日之給付價值。

- 五、 提前解約結算後，銀行與客戶雙方對已終止之交易，均無任何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結算交割付款

- 一、 客戶必須於每一交易之交割日台北時間下午三點前，與銀行完成以結算為目的之交易約定，俾確保該交割日無剩餘未結清之交易。
- 二、 客戶依本約定書承作之交易，應於交割日、權利金支付日或任何其他依本約定書或相關確認書所載之應付款日，於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支付銀行。
- 三、 客戶應於依約支付銀行應付款項及貨幣後，始有權向銀行收取交易可得之款項。
- 四、 淨額結算：雙方於任一付款日如有多筆同種幣別之款項應互為給付（不含權利金之給付）時，經銀行於該付款日就雙方各應給付之款項互抵後，由應付款項總額較高之一方支付互抵後之淨額予應給付款項總額較低之他方。
- 五、 客戶或銀行依本約定書所為之任何付款、抵銷而需兌換某一種貨幣為另一種貨幣時，其匯率應依兌換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之。
- 六、 客戶按本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扣除費用、稅捐或其他任何名目之金額。客戶如非以指定之幣別支付款項，則銀行有權依當時之銀行牌告匯率或市場慣例，決定兌換為指定幣別之匯率；但銀行仍得視狀況拒絕客戶以非指定之幣別支付應付款項。在不抵觸法律規定範圍內，倘任何判決或命令客戶依約應付之款項，非本約定書相關交易契約所指定幣別之貨幣（他種幣別），於銀行受領該等判決或命令所命之給付時，若因匯率波動，致銀行收到之他種幣別經兌換為指定幣別後之金額少於原約定之指定幣別金額時，客戶應依銀行之請求，立即補足差額。

第八條 額度限額

- 一、 銀行之金融交易額度分為「信用曝險額度」、「擔保額度」或兩者之合計，說明如下：
- （一） 「信用曝險額度」：其定義詳第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九目。
- （二） 「擔保額度」：其定義詳第一條第一款第三十目。
- 二、 銀行就核給客戶之金融交易額度，當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市場價值(Mark-to-Market, 簡稱MTM)損失(一)扣除已追繳保證金及擔保額度後，達其信用

曝險額度20% 以上；或(二)客戶MTM損失金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三)僅核給擔保額度者，客戶MTM損失達其擔保額度之70%以上時，除平倉或提前買回等已具風險抵減效果之交易類型外，銀行得停止與客戶進行新交易之承作。

第九條 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承作控管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受本條規範限制外，欲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客戶依下述約定辦理：

一、 承作對象限制：

本項業務僅限已簽署「專業投資人申請及聲明書」之專業法人客戶承作，且客戶須具備賣出選擇權知識與經驗。

二、 徵提期初保證金：

(一) 欲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專業法人客戶，應另徵提金融交易額度之20% 做為期初保證金。

(二) 期初保證金以定存設質方式或以現金存入客戶往來分行之「TMU 保證金備償專戶」並由銀行止扣。

三、 如以「避險目的」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客戶，應於交易前提供銀行足以證明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相關文件。該「避險目的」之定義如下：

(一) 就涉及匯率之商品：係指客戶提供或聲明有實際外匯部位或合理預期有相關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

(二) 如屬匯率以外之商品：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

四、 風險集中控管

承作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交易之客戶其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 總和占其與銀行往來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不得超過50%。

五、 銀行與客戶交易時應確實告知複雜型商品之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第十條 保證金追繳與申請退回

一、 保證金追繳

(一) 銀行依客戶之財務與信用狀況，核予客戶保證金追繳門檻金額，並以授信額度(含金融交易額度)通知書通知客戶。

- (二) 當客戶之 MTM 損失達保證金追繳門檻當日(T 日), 銀行即以電子郵件發送「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含最低應補繳之金額)予客戶, 客戶於收到「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後, 應於二日內(T+2)補足最低追繳保證金。
- (三) 客戶補繳保證金方式, 得以現金存入、匯入或活期轉帳方式入戶, 存入往來分行之「TMU 保證金備償專戶」。
- (四) 保證金追繳金額依下述方式計算, 每次最小追繳單位為等值美金五萬元:
保證金追繳金額=客戶 MTM 損失-已追繳保證金-保證金追繳門檻
- (五) 客戶如無法於二個營業日(T+2)內補足最低之追繳保證金即視為違約, 銀行即有權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相關之權利。

二、 保證金退回申請

當客戶之 MTM 損失降至保證金追繳門檻之 60%(含)以下時, 如客戶欲申請退回保證金, 得以書面向銀行提出申請, 銀行應依客戶之信用與財務情況審核同意後退回予客戶。

第十一條 違約情事

一、 客戶發生違約未交割或有下列任一違約情事發生後, 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 客戶未依本約定書、交易確認書及/或其他相關交易契約書約定如期支付款項及/或提供保證金及/或擔保品;
- (二) 客戶未履行其與銀行其他合約之約定, 如期支付應支付之款項;
- (三)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為或重複之聲明或視為其所為或重複之聲明者, 經證明有重大不實或誤導之情事;
- (四) 銀行獲悉客戶或其代表人或其被授權人等所交付銀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或文件, 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
- (五) 客戶自行聲請或遭聲請宣告破產、解散或重整、清算, 或擔保品遭留置、或扣押或發生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其他債信不良等情事者;
- (六) 客戶未能按期履行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或給付金錢債務(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份)所應付之款項, 或客戶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或金錢債務(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份)已發生加速到期或有遭主張加速到期之虞者;

(七) 銀行依合理判斷，認為客戶因任何其他情事發生，致可能有無法履行或難以履行本約定書、或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相關義務之虞者。

二、 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客戶無權再與銀行為任何交易，銀行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一) 主張並通知客戶就本約定書、交易契約及其他任何交易而應付銀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二) 取消客戶之交易請求及／或依市場慣例或銀行認為適當之匯率，逕行平倉結算尚未結清之交易；並將款項兌換成客戶應履約之幣別，客戶無權要求僅就對客戶有利之部位履行義務；

(三) 銀行取消並結算客戶未結清之交易時，銀行與客戶就結清交易後之唯一義務為支付經銀行結算交易損益後之淨額；或

(四) 逕行處分保證金或擔保品，並以銀行認為適當之匯率兌換成客戶應履約之幣別後，將所得款項抵付客戶應付銀行之各類款項。

客戶瞭解並同意承擔上述處分擔保品或幣別之兌換可能造成之損失。

三、 當銀行知悉客戶有違約情事，而決定取消並結算交易時，銀行將儘快通知客戶此一決定及客戶應支付銀行之款項；銀行向客戶為此通知與否不影響、限制或減少銀行之任何權利或客戶依本約定書所應履行之任何義務。

四、 如無可歸責於銀行之原因，導致無法計算關於結算任何未結清交易所應支付之淨額或至結算日止因結算任何未結清交易產生之交易損益者，銀行有權請求客戶賠償銀行因此所生之損失、成本、費用及債務。

五、 客戶如未依本約定書或交易契約所訂期限付款，即應隨時依銀行要求，按銀行於客戶遲延給付期間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另加碼百分之二之利率，支付銀行自應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銀行取得該資金之方式及其來源，由銀行全權決定。

六、 為保全銀行就客戶於交易契約所生債務尚未到期前之各項權利，客戶茲授權銀行得全權決定是否將擔保物或其他可沖抵之款項撥列為銀行之暫收款。

第十二條 法令變更

依本約定書訂立交易後，如適用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致銀行或客戶因履行其交易義務將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顯有困難或須負擔顯著增加之稅賦者，則銀行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本約定書之所有交易。客戶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並不得

就此事項向銀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第十三條 賠償

除第十二條（法令變更）規定之情形外，客戶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任何義務，致銀行發生應付之費用、支出、損害及其他債務，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客戶之賠償責任，除上述規定外，並應包括客戶未依交易契約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致銀行因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銀行以自有或向第三人取得之資金用以支付或抵付本約定書及／或交易契約或任何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交易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違約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十四條 抵銷

- 一、 客戶如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合約之約定按期給付款項時，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在不違反法律規定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之權利），就銀行應支付客戶之任何款項，與客戶於銀行之任何存款及／或應付款項及／或其他債務主張抵銷，不論此等款項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其幣別及其金額大小、付款地或銀行任一營業單位。
- 二、 如抵銷款項之幣別不一致時，客戶授權銀行得於行使抵銷時逕依銀行牌告匯率或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換算後為之。
- 三、 銀行主張抵銷時，客戶同意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或客戶尚未到期之應付款項及／或債務，於銀行行使抵銷時，全部視為已到期。

第十五條 費用

客戶應支付銀行為執行或保全銀行有關本約定書、交易契約或其他交易等相關權利所生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律師費、匯差損失及其他費用）。

第十六條 免責

因不可歸責銀行之下列事由，致銀行無法進行傳輸或依客戶指示進行交易或與交易有關之行為或發生遲延時，銀行無須對客戶負任何責任：

- 一、 發生通訊設備故障，致無法進行傳輸指示或延遲傳輸；
- 二、 客戶未正確下達交易指示，或交易指示不明確或前後不一，致銀行無法或未能及時判斷者；或
- 三、 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不可抗力事由，或交易所、交換所、交易經紀商等停止營業、

罷工，或依政府法令禁止交易者。

第十七條 結算機構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書及各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金額及計算，以銀行為結算或計算機構，除有其他約定外，客戶並同意以銀行之記錄為最終之證據且對客戶具拘束力。

第十八條 稅捐

因本約定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稅捐，依法應由雙方各自負擔；除銀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客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銀行負擔客戶依法必須負擔之稅捐。

第十九條 錄音之同意

雙方同意彼此間以電話進行之交易或相關對話，得由銀行予以錄音存證，並得就任何此等錄音紀錄於與本約定書有關之任何訴訟中提出作為證據。

第二十條 作業委外

銀行與客戶簽訂本約定書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其委外處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於銀行營業處所或網站為之。

第二十一條 合約修訂效力

- 一、 客戶同意本約定書之約定內容、服務項目得於不損及客戶權益下，視需要隨時修正調整之。
- 二、 銀行於修正本約定書後，得將新約定書公開置放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公告於銀行網站上以代通知，客戶並同意自新合約公布日起即受其約定內容拘束，並以新合約內容為準。

第二十二條 轉讓

客戶未經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之權利或義務；但銀行得將其於本約定書項下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或因合併或併購等事由由存續銀行繼受。

第二十三條 可分割性

本約定書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若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並不影響或損及本約定書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雙方當事人並應盡力基於誠信而協商，以合法、有效之條款取代該等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並使雙方之損害降至最低。

第二十四條 通知

任一方當事人依本約定書向他方所為之通知，除本約定書其他條款另有約定外，倘係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遞送之方式，須送達至下列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客戶對銀行之通知並須送達至銀行聯絡人，始發生送達之效力。倘係以電報為之，則以收到他方回呼電碼（answerback）之日為送達日期。

客 戶：

聯 絡 人：

地 址：

電話／傳真：

電 子 郵 件：

銀 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 絡 人：

地 址：

電話／傳真：

第廿五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雙方如因本約定書或其項下交易產生爭議而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六條 風險預告

- 一、 客戶充分明瞭並確認其依本約定書所為之各項交易，係完全基於自行之判斷，客戶願接受所有相關之交易風險及可能損失。
- 二、 銀行並無對客戶提供任何諮詢或建議之義務。縱銀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依客戶請求而提供諮詢或建議時，客戶仍應自行判斷是否進行交易。銀行並不因提供客戶建議或諮詢而須對客戶之交易結果負責。
- 三、 客戶明瞭其所從事之交易將可能因涉及多種不同貨幣且該貨幣與新台幣間兌換價值發生之匯率波動，以及發行該貨幣國家法令等因素而影響。客戶願承擔所有幣別兌換匯率波動之風險。銀行或其職員就任何貨幣提供之相關資訊，皆僅供參考，客戶仍應自行判斷。
- 四、 客戶確實知悉所有外匯交易、選擇權交易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具有劇烈變動之特性，且銀行對於客戶從事此種交易所生之損失無須負責。因此從事此種交易

即涉有風險，客戶應自行慎重衡量其財務狀況是否適宜進行此種交易。

- 五、 客戶完全明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相當高之財務損失風險，客戶必須自行承擔所有任何相關之風險（損失亦可能相當大），而該等損失除因銀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銀行將不就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負任何責任。客戶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實瞭解交易性質、條件及相關之風險。
- 六、 在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時，賣方於價格上漲時，須以較當時市價明顯為低之約定價格賣出外匯。而遠期外匯交易之買方，於價格下跌時，須以較當時市價明顯為高之約定價格買入外匯。因此，約定價格與市價之價差，或市價評估產生市場價值之負數值，皆為客戶須承擔之風險，且該風險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提供擔保品之價值。
- 七、 從事遠期利率協定交易之客戶，不論日後當時市場之利率標準，皆須按約定利率支付或收受未來某一期間之利息。但客戶針對未持有相對部位之交易，其依交易總額計算之利率風險將無上限。
- 八、 從事換利交易之客戶可能因相關利率之走勢變化而嚴重影響客戶為解除交換部位所需之成本。
- 九、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客戶，因個別交易部分所涉及之風險可能產生重大變化，進而影響整體結構型商品交易。因此，客戶在從事不同類別之結構型交易前，應依各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確認該商品之組合條件及可能涉及之風險。
- 十、 因市場之變化（諸如市場無交易或低交易量）及／或特定市場規則運作（如契約中有中止交易之規定）可能產生難以或無法進行交易或結算，致增加損失風險。
- 十一、 在某些特殊市場狀況下，可能發生客戶所持有之部位結算顯有困難甚至無法結算，而導致客戶須認賠出場；即使客戶出具「預設停損訂單」，諸如停損點或停損額度等訂單，該等訂單仍可能因該等特殊市場狀況無法實施執行，故客戶未必可將市場風險完全控制於客戶擬限定之損失範圍內。
- 十二、 客戶務須明瞭前述各項交易風險無法將所有之風險及其他重大事項全部揭露。客戶在交易前，應確實進行財務規劃與所有風險之評估。

第廿七條 外匯選擇權交易特約條款

- 一、 權利金之支付：除雙方另有不同之書面約定者外，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應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及／或個別交易契約之約定，由選擇權買方於約定期日支付予選擇

權賣方。權利金之幣別與金額，除確認書另有約定者外，悉由銀行訂之。

二、 權利金之遲延給付：選擇權賣方未於約定期日收受權利金時，除確認書另有約定者外，得選擇下列方式為之：

(一) 接受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二) 向買方提出書面通知。但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視為該選擇權交易為無效；或

(三) 向買方提出書面通知。但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視為買方發生違約情事。

三、 權利金遲延給付之賠償：賣方因處理權利金遲延給付所生之一切費用、利息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以該遲延權利金計算之利息及其避險交易之費用及律師、訴訟等費用)，均由買方全額賠償。

四、 權利金之淨額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若各當事人應於任一付款日就同種幣別之權利金互為給付，且經銀行主張或同意，雙方於該日應互負之給付義務即自動履行。如其中一方應給付之權利金總額超過他方應給付之權利金總額時，該給付總額較高之一方應就超過部分金額給付予給付總額較低之他方。但雙方應給付之權利金總額相同者，則無須再為給付。

五、 選擇權之履行及終止：除另有其他約定外，雙方於付清權利金後所進行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一方賣出及/或買入之買入選擇權及/或賣出選擇權，將分別自動與他方所買入及/或賣出之買入選擇權及/或賣出選擇權之全部或一部，相互抵沖並視為履行完竣而終止：

(一) 須為相同之買入及賣出幣別；

(二) 須為相同之到期日及到期時刻；

(三) 須為相同類型之選擇權，即同屬美式選擇權或同屬歐式選擇權等；

(四) 履約價格須相同；

(五) 均尚未交付權利執行之通知且未執行該權利；

雙方因上述情事終止時，均無須再就終止之交易對他方負任何履約義務，惟如僅係部分終止者（即相關外匯選擇權交易係貨幣種類相同但金額不同），該未被終止之剩餘部分外匯選擇權交易仍將繼續有效存在。

六、 選擇權之行使應由買方交付賣方履約通知，其中並應載明要求內容：

- (一) 賣方於選擇權交割日支付買方價內金額(由銀行依行使當時或其後即刻之市場價格決定),且銀行有權依履約通知逕行自客戶指定之帳戶存入或扣減之;或
 - (二) 客戶願與銀行以履約價格締結另一外匯交易,但應以客戶於足額擔保範圍內且具有足夠授信額度者為限。
- 七、 若確認書載明該特定交易適用自動執行(Automatic Exercise),如該選擇權於到期時刻尚未被執行且有價內金額之情形時,則該選擇權視同已由買方依本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於到期時刻行使,買方應依本條第六款規定儘速將履約通知交付予賣方。但銀行如為買方而客戶為賣方之情形,若銀行無法以電話聯絡客戶給予履約通知,且該選擇權有價內金額之情形時,則客戶同意該選擇權視同已由銀行依本條第六款第(一)目規定於到期時刻行使,而銀行得依履約通知逕行將價內金額(由銀行依行使當時或其後即刻之市場價格決定)自客戶指定之帳戶扣減之。
- 八、 選擇權之賣方並不負責通知買方任何有關該選擇權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即將到期或已到期或買方欲行使選擇權需送達履約通知等情事。

第廿八條 結構型商品交易特約條款

- 一、 開立存款帳戶:客戶與銀行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事先於銀行開立活期/定期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並存入足額投資之存款本金。
- 二、 客戶申請投資各結構型商品專案,應於該商品開放申請投資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由有權代表簽章人員簽章同意之。
- 三、 倘客戶未於各結構型商品專案生效日前存入或補足足額本金,致銀行無法執行扣款並進行交易時,客戶所簽署之該結構型商品交易申請書,將自動失效。如因而致銀行受有損失者,客戶應負賠償責任。
- 四、 最低承作金額門檻:倘任一結構型商品專案於開放申請投資期間屆至時,該專案之總投資申請金額未達銀行預定最低承作金額門檻,則銀行將於確定未達預定最低門檻後十日內以電話、電傳或書面通知客戶,並返還已執行扣款之存款本金及按原存款幣別依銀行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存入客戶於申請書上所填載之帳戶。
- 五、 倘客戶發生第十一條(違約情事)第一款所示之任一違約情事或客戶所申請投資各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存款本金或其衍生之收益等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

其他保全處分之聲請時，客戶同意銀行無須通知，即有權逕將當時尚未到期之所有結構型商品交易提前終止，並於依約定扣取銀行應扣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提前終止契約手續費）後，再按相關執行命令之規定辦理。

- 六、 客戶知悉並同意如客戶於交易日（含）前解除契約或非於開放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時，即屬違約。銀行返還之淨額將以結算代理人計算者為準，其中所生之市場損失可能損及全部本金，且均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客戶除應自行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產生之市場損失外，並應另支付銀行按客戶申請投資本金金額×1.0%（最高）計算之違約金。

第廿九條 聲明與承諾

客戶茲向銀行為下列之聲明，並保證該等聲明於每一交易訂定時均仍正確、有效：

- 一、 客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設立並存續之公司。
- 二、 客戶簽署、交付、履行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義務，確已完全符合法定及內部之授權程序，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或客戶之限制規定，或法院或政府機關對客戶或其資產所為之命令或判決，或拘束客戶或其資產之契約限制。客戶並已完成上述授權之一切必要行為。
- 三、 客戶所有有關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需經政府機關或其他許可之必要程序者，均已取得核可並仍有效，客戶願確實遵守該等許可所附條件。
- 四、 客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之履行義務，均屬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並得依其規定加以執行。
- 五、 客戶並無發生且仍存續之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構成違約等情事，且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類似情事之發生。
- 六、 客戶及/或其關係企業並無在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有任何可能影響本約定書及其他文件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力，或可能影響客戶就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履行義務之訴訟或程序繫屬或進行中。且就客戶所知，亦無任何此等訴訟或程序可能對客戶或其關係企業提起，客戶並應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防範上述任何事件之發生。
- 七、 所有由客戶提供予銀行之書面資料於提供當時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八、 客戶已詳閱本約定書所載之風險預告，並充分了解進行交易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且願自行承担一切風險。

- 九、 客戶同意如於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下仍有應盡之義務時，應無條件為下列行為：
- (一) 配合銀行依法令規定或合理要求提供必要文件資料；
 - (二) 盡力維持與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有關須經政府或其他機關許可之適法性，且確保其持續有效，如日後須再經許可者，並應盡力取得其必要之許可；
 - (三) 遵守相關之法律及命令。
- 十、 客戶係以自己之名義與銀行簽署本約定書並進行各項交易，而非以第三人之代理人名義或任何其他身分如受託人或其他地位為之。
- 十一、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係基於管理、投資、對其資產或債務為避險或與其營業有關之目的為之，而非基於投機之目的。
- 十二、 客戶係為其利益自行決定與銀行進行金融商品交易，並已經單獨或向專業顧問諮商後評估該等交易之適合性與妥當性，且未單憑銀行就該交易所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作為投資或進行該交易之諮詢或建議。客戶了解與各該交易條件有關之資訊或說明，均非投資或進行該交易之諮詢或建議，且銀行所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並非對任何交易之預期收益或成果保證。
- 十三、 客戶及其被授權人員充分知悉本約定書第廿六條（風險預告）內容，且全然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交易方式、交易風險及其避險方式。客戶茲確認銀行於雙方簽定本約定書前，已派員對客戶詳加解說前述風險。

第三十條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糾紛申訴管道:客戶客服專線:(02)2505-9999，銀行受理申訴後，將依銀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 二、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專線:0800-789-885，如客戶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金融消費者，且客戶向銀行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申請評議。

第卅一條 份數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客 戶 簽 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核 章	
--------	--

【以下由銀行填列】

對保人： _____

經辦： _____

AO： _____

主管： _____

AO Code： _____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江威娜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